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1月11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梁海燕女士及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谢志鹏先生、蒋岩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